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3〕8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行《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

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政务大数据局、人防办、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工改办：

现将《关于实行〈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实行《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新工改办〔2021〕12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关于实行〈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新乡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实施方式

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后，按照《新乡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审批时限，在系统内确认“验收合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出具《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实行“验收即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联合验收结果直接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与《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表》具有同等效力，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改综合窗口通过工改系统将《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三、其他事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出具《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单体编制竣工验收备案编号，在《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本次验收范围”栏目中填写。

人防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工程的非人防工程部分的设计、施工、监理不是一个单位时，人防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参建单位一栏中填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附件

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XXXX年XX月XX日通过了包括(验收事项)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通过。

备案单位签章
XX年XX月XX日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用途		竣工时间	
防护(防化)设备 生产企业			
本次验收范围			

